

北京市陆生野生动物救护繁育运营及维护项目其他林业服务采购项目(救护饲养物资采购服务)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市陆生野生动物救护繁育运营及维护项目其他林业服务采购项目(救护饲养物资采购服务)

招标编号： HXLDZB-HW-20240057

采购人：北京市野生动物救护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华夏林达咨询有限公司

目录

目录.....	2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2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7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8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3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00024210200075229-XM001

2. 项目名称：北京市陆生野生动物救护繁育运营及维护项目其他林业服务采购项目(救护饲养物资采购服务)

3. 项目预算金额：88.916268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88.916268 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北京市陆生野生动物救护繁育运营及维护项目其他林业服务采购项目(救护饲养物资采购服务)	88.916268	保障北京市野生动物救护中心约800只存栏动物的饲养及全市每年约4000只动物饲养救护任务。

救护工具物资采购明细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饲养救护专用工具		
1.1	饲料铲	把	10
1.2	手持簸箕	个	10
1.3	编织袋	个	50
1.4	防水布	平米	50
1.5	粘鼠板	张	30
1.6	蟑螂药	瓶	30
1.7	厨剪	把	10
1.8	磨刀石	块	5
1.9	蒸煮一体锅	台	3
1.10	小型搅拌机	台	2
1.11	小型绞肉机	台	2
1.12	磨粉机	台	1
1.13	小案板	个	5
1.14	提手菜筐	个	10
1.15	拉杆菜筐	个	10
1.16	搅拌盆	个	5
1.17	鸡用大落地饮水器	个	10
1.18	鸡用小落地饮水器	个	10
1.19	鸡用悬挂饮水器	个	20
1.20	猪用饮水器	个	15
1.21	圆头不锈钢镊子	把	5
1.22	水草夹	把	5
1.23	弯口赶海夹	把	5

1.24	羊用奶瓶	个	5
1.25	浇花水壶	个	10
1.26	硅胶软管	米	20
1.27	麻绳	捆	20
1.28	剑麻绳	米	100
1.29	铁链	袋	3
1.30	消防水带	捆	5
1.31	硅胶板	平米	10
1.32	鸚鵡站棍	套	30
1.33	鸚鵡不锈钢磨爪棒	套	30
1.34	发酵树皮	公斤	100
1.35	刨花垫料	公斤	50
1.36	玉米芯垫料	公斤	50
1.37	锯末垫料	公斤	30
1.38	爬宠钙沙	公斤	100
1.39	补光夹子灯座	套	20
1.40	腰锯	把	5
1.41	插座定时器	个	10
1.42	平墩布	把	10
1.43	拖把车	辆	2
1.44	折叠晾晒架	个	5
1.45	钢丝球	个	50
1.46	伸缩水管	捆	15
1.47	水龙头	个	30
1.48	洗手池下水管	根	10
1.49	水管	米	200
1.50	擦车手套	个	10
1.51	洁厕灵	瓶	100
1.52	洗洁精	瓶	50
1.53	蛇夹	把	10
1.54	蛇钩	把	5
1.55	直头赶海夹	把	10
1.56	救护杆	把	2
1.57	救护杆大刀头	个	4
1.58	救护杆锯齿刀头	个	4
1.59	救护杆网圈	个	10
1.60	绑带	米	50
1.61	电动三轮车充电器	个	5
1.62	三轮车前内胎	盘	20
1.63	三轮车前外胎	盘	10
1.64	三轮车后内胎	盘	30
1.65	三轮车后外胎	盘	10
1.66	补胎贴	个	20
1.67	拖车绳	盘	2
1.68	车载收纳箱	个	2

1.69	车用充电器器	个	6
1.70	胶点线手套	双	100
1.71	橡胶手套	双	200
1.72	加绒雨鞋	双	30
1.73	冰丝套袖	双	5
1.74	书写夹板	个	10
1.75	资料册	个	20
1.76	记号笔	盒	10
1.77	标签卡纸	包	100
1.78	宽不干胶带	卷	10
1.79	502 胶水	管	50
1.80	电蚊香	套	20
1.81	盘蚊香	桶	100
1.82	蚊蝇香	根	2000
1.83	蚊香管槽	根	30
1.84	二步梯	张	4
1.85	小美工刀	把	20
1.86	小美工刀片	盒	10
1.87	随身蚊香盒	个	50
1.88	水管快接头	套	30
1.89	插线板 1.5 米线	个	20
1.90	分控插线板 3 米线	个	20
1.91	小同芯锁	个	80
1.92	黄油润滑脂	瓶	2
1.93	化油器清洗剂	瓶	20
1.94	塑料衣架	个	50
1.95	生料带	卷	40
1.96	水管箍	个	40
1.97	挂钟	个	4
1.98	布基胶带	卷	20
1.99	铁丝	公斤	35
1.100	工业加湿器	台	2
1.101	干手机	台	1
1.102	吹雪机充电器	个	5
1.103	大竹扫把	把	20
1.104	毛墩布	把	20
1.105	抹布	包	10
1.106	马桶刷	把	10
1.107	低压水枪	个	10
1.108	小黑垃圾袋	卷	200
1.109	大黑垃圾袋	个	300
1.110	水鼓	个	2
1.111	上水过滤器	个	4
1.112	清洗机长水枪	把	5
1.113	清洗机短水枪	把	5

1.114	洗车拖把	把	5
1.115	洗车液	桶	20
1.116	玻璃水	桶	50
1.117	头枕	个	6
1.118	电推子	个	2
1.119	吹风机	个	3
1.120	浸胶防割手套	双	30
1.121	加绒橡胶手套	双	50
1.122	美工刀	把	20
1.123	美工刀片	盒	10
1.124	钢卷尺	个	10
1.125	5号电池	节	50
1.126	7号电池	节	50
1.127	扎带	包	20
1.128	不锈钢粘钩	个	50
1.129	10A转16A转换头	个	20
1.130	大同芯锁	个	20
1.131	蚂蚁药	袋	10
1.132	爬行动物控温饲养笼	组	1
1.133	移动电话	部	1
1.134	吹地机	台	2
1.135	厨宝	台	1
1.136	加热垫	张	20
1.137	加热灯泡	个	30
1.138	全光谱太阳灯	个	20
1.139	UVB节能型灯	个	30
1.140	止血钳	把	20
1.141	手术剪	把	10
1.142	敷料钳	把	10
1.143	夹板	个	50
1.144	手术刀柄	把	10
1.145	手术刀片	包	100
1.146	镊子	个	10
1.147	创巾钳	把	10
1.148	持针器	把	10
1.149	纱布	包	100
1.150	纱布块	块	600
1.151	弹性绷带	个	50
1.152	医用胶带	卷	100
1.153	医用棉球	包	120
1.154	缝合针线	套	60
1.155	羊肠线	包	60
1.156	胶布	卷	100
1.157	注射器	支	2000

1.158	医用手套	副	1200
1.159	自封袋	个	2000
1.160	核酸检测 PCR 试剂	盒	5
1.161	寄生虫、细菌样本 核酸提取试剂盒	盒	5
1.162	细菌、病毒、寄生 虫 DNA 序列检测	个	500
2	野生动物饲养救护 消毒防疫		
2.1	医用外科口罩	个	10000
2.2	医用透明面罩	个	50
2.3	N95 型口罩	个	2000
2.4	检查手套	盒	50
2.5	胶靴	双	50
2.6	酒精	瓶	200
2.7	过氧乙酸	组	200
2.8	漂白粉	公斤	50
2.9	火碱	公斤	25
2.10	百毒杀	瓶	200
2.11	84 消毒液	瓶	300
2.12	杀虫剂	瓶	180
2.13	驱蚊剂	瓶	50
2.14	风油精	瓶	20
2.15	蚊香	瓶	48
2.16	高效氯氰菊酯	瓶	70
2.17	喷壶	个	60
2.18	药剂桶	个	2
2.19	耐腐蚀水管	盘	10
2.20	耐腐蚀水枪	个	10
2.21	消毒湿巾	包	200
2.22	洗衣液	瓶	230
2.23	滴露消毒液	瓶	300
2.24	消毒洗手液	瓶	300
2.25	免洗洗手液	瓶	300
2.26	洗发液	瓶	230
2.27	洗衣粉	袋	230
2.28	肥皂	块	230
2.29	香皂	块	376
3	应急预备队救援物 资		
3.1	镰刀	把	20
3.2	铁锹	把	20
3.3	十字镐	把	20

5.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25日止。具体交货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 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3.2.2 凡受托为本次采购的服务进行管理、检测、监理和其相关的咨询公司，及相关关联的附属机构，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3.2.3 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

3.2.4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3.2.5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明。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03月21日至2024年03月28日，每天上午09:30至11:30，下午13:3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3. 方式：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招标方式，相关操作如下：

(1) 办理CA认证证书(北京一证通数字证书)，详见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查阅“用户指南”一“操作指南”一“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 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一“操作指南”一“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供应商按照规定办理CA数字认证证书(北京一证通数字证书)后，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持供应商自身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免费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未按上述获取方式和期限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证书驱动下载：

(1) 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一“工具下载”一“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2) CA认证证书服务热线010-58511086

(3)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400-699-7000

(4)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010-86483801

4.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年04月11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富丰路4号工商联大厦A座1002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主席令第68号）、《关于中国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 招标编号：HXLDZB-HW-20240057

3.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信息：

开户名称：华夏林达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怀柔府前街支行

银行账号：11050110071100000626

1) 务必备注款项用途：如“中标服务费”等，因款项用途备注不明确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错款退还需要扣除相应手续费。

2) 务必备注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及包号，可简写，不可不填。

3) 未备注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及包号财务部门不予受理，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上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野生动物救护中心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双河大街1号北京市野生动物救护中心

联系方式：李老师 010-8945160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夏林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富丰路4号工商联大厦A座10层1002

联系方式：关鑫、王悦、林原、苏林涛、梁永明、刘红，郑峥，010-60716601-8002、1764828678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关鑫、王悦、林原、苏林涛、梁永明、刘红，郑峥

电话: 010-60716601-8002、1764828678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01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厨宝</u> 。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北京市陆生野生动物救护繁育运营及维护项目其他林业服务采购项目(救护饲养物资采购服务)	批发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 <u>1、采购人就本合同约定内容将不再支付最后报价以外的费用。因响应发生的费用缺漏项将是投标单位的风险，投标</u>		

		<p>单位将无条件给予补充完备，且最后报价不变，否则其响应无效。2、总价填写无条件折扣后的总价，不得填写除价格外的任何其他优惠。有附加条件折扣的响应无效。3、报价币种及单位：人民币元，币种及单位不符合该要求的响应无效。</p>
12.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 01包：17783元； 递交方式： (1) 递交要求： ■采用银行汇款、电汇支付的投标保证金，必须保证开标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需备注招标编号)。 (1) 收 款 人：华夏林达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北京石景山支行 账 号：321350100100193347 (2) 投标保证金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未能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的，均视为无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注意事项： 1) 务必备注款项用途：投标保证金，因款项用途备注不明确或错误导致的错款，不可作为保证金使用，需要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支付，错款在项目结束后统一退还。 2) 务必备注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及包号，可简写，不可不填。 3) 未备注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及包号财务部门不予受理，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保证金退还办理时间： 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携带采购合同及相关资料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 未中标单位：中标公告发布后，携带相关资料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p>
12.7.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有，具体情形： (1) 投标截止后，供应商撤销投标的；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3) 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 (4) 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按时足额缴纳中标服务费的。</p>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14	投标文件的递交	<p>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4月11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富丰路4号工商联大厦A座10层1002会议室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其他要求： 1、投标文件：正本1份、含U盘形式的盖章扫描PDF彩色版及WORD可编辑电子文档1份、副本4份。 2、递交投标文件时须单独出示： 法定代表人递交投标文件时，须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p>

		<p>被授权代表递交投标文件时，则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及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详见投标文件格式）</p> <p>注：本项目投标文件副本可以使用正本的复印件，当投标文件纸质版正本与投标文件纸质版副本或投标文件电子版不一致时以投标文件纸质版正本为准。</p>						
22.1	确定中标人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u>技术部分评审</u>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p>						
25.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_____； (3) 其他要求： _____。</p>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书面送达或电话联系项目联系人后电子邮件送达。						
26.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采购部 联系电话：<u>010-60716601-8002</u>； 通讯地址：<u>北京市丰台区富丰路4号工商联大厦A座10层1002</u>。</p>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p> <p>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收费标准，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基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标准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87 1503 1359 1632"> <thead> <tr> <th>中标金额</th> <th>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万元以下</td> <td>1.5%</td> </tr> <tr> <td>100~500万元（含500万元）</td> <td>1.1%</td> </tr> </tbody> </table> <p>服务费开户行及账号 开户名称：华夏林达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怀柔府前街支行 银行账号：11050110071100000626 缴纳时间：<u>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u></p>	中标金额	费率	100万元以下	1.5%	100~500万元（含500万元）	1.1%
中标金额	费率							
100万元以下	1.5%							
100~500万元（含500万元）	1.1%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样品

4.1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1.3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

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5.2.3.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正版软件

5.4.1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4.2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5.6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采购需求标准

5.7.1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

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 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 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 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 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 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 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 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 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 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供应商应按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电子文档1份（采用U盘，均应包含纸质投标文件全部内容（每份电子版中均应含 word 等可编辑文件与投标文件盖章扫描后的 pdf 文件各1份，投标文件包括的其他电子文档也应包含在内）准备投标文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建议对投标文件双面打印。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必须胶装成册并编码。

15.2 投标文件必须密封递交。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但供应商应当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投标时，供应商应当将投标文件正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所有的副本及电子版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或者正、副本及电子版以密封袋/箱放入一个密封包装箱里。密封袋/箱正面和投标文件封面须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

15.3 为方便开标唱标，供应商应当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包装袋/箱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开标一览表”中报价应当与投标文件正本报价相一致，若不一致则以“开标一览表”价格为准。

15.4 为方便核查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当将“投标保证金”单独密封，并在包装袋/箱上标明“投标保证金”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15.5 在第 15.2、第 15.3、第 15.4 规定的及其他有关包装袋/箱上均应当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文件中指定的地址。

15.5.1 注明招标文件中指定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号（如有）和“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5.5.2 在包装袋/箱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签字。

15.6 所有包装袋/箱上还应当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15.7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其投标属于无效投标，该供应商投标将被拒绝。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地点。

16.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当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3 拒收情形：招标采购单位将拒绝接收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任何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2 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3 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还。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开标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8.3 开标时，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采购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并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书面修改或撤回投标的通知、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等。对于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8.4 除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原封退回的投标文件之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时不得拒绝任何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投标。

18.5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做开标记录，由供应商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

18.6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

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7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19资格审查

19.1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评标委员会

20.1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确定中标人

22.1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废标

24.1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投标人的报价不是固定唯一报价；

24.1.5 应交而未交/未足额交纳/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24.1.6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24.1.7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24.1.8 投标有限期未体现或不足的；

24.1.9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图片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导致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24.1.10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材料的；

24.1.11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标注*号条款要求；

24.1.12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1.1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4.1.14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中标服务费以支票或电汇方式支付。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 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加盖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加盖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及3-3项规定。3、本表序号3-4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 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扫描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加盖公章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提供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加盖公章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扫描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 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并提供证明文件扫描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 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 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且在有效期内, 亦视为符合要求) 3)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 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 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4)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 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 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 不存在恶意串通, 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加盖公章, 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 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

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2.4.2-2.4.7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3.2.4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

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4.2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2.4、2.5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报告违法行为

5.1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商务部分（10分）				
1	企业业绩	10分	投标人2021年02月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做过与本项目相同或相似的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2分，本项最高得10分。（须提供合同首页、内容页、双方签字盖章页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技术部分（60分）				
2	项目理解	5分	<p>综合考虑投标人针对采购需求所提供的项目理解，项目理解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背景及服务思路等。</p> <p>项目理解具有针对性、对项目背景了解深入、服务思路清晰：5分；</p> <p>项目理解针对性较强、对项目背景具有一定了解、服务思路较清晰：4分；</p> <p>项目理解针对性一般、对项目背景了解程度一般、服务思路清晰度一般：3分；</p> <p>项目理解针对性较差、对项目背景了解较少、服务思路无序：2分；</p> <p>项目理解不具有针对性、对项目背景缺少了解、服务思路混乱：1分；</p> <p>未提供任何材料：0分。</p>	
3	供货保障方案	10分	<p>供货保障方案内容描述完善、详细具体、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有利于满足并推进项目供货的，得10分；</p> <p>方案内容描述较完善、较详细具体的，得6分；</p> <p>方案内容描述不完善、不够详细具体的，得2分；</p> <p>未提供本方案、或方案不可行、或方案不是针对本项目的，得0分；</p>	
4	售后服务方案	10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提供售后人员、应急服务电话、响应时间、售后方案等）。</p> <p>售后服务方案内容描述最完善、最详细具体、最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最有利于售后并实际可行的方案，得10分；</p> <p>售后服务方案内容描述较完善、较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有利于售后并比较可行的方案，得6分；</p> <p>售后服务方案内容描述不完善、不够详细具体、可行性不高的方案得2分；</p>	

			未提供本方案、或方案不可行、或方案不是针对本项目的，得0分；	
5	配送方案	10	<p>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编制的配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配送到采购人的详细时间计划方案、仓储管理、配送安全措施方案 and 安全教育）等4个方面进行综合评分。</p> <p>方案内容描述最完善、最详细具体、最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最有利于满足并推进项目配送的得10分；</p> <p>方案内容描述较完善、较详细具体、比较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比较有利于满足并推进项目配送的得6分；</p> <p>方案内容描述不完善、不够详细具体的得2分；</p> <p>未提供本方案、或方案不可行、或方案不是针对本项目的，得0分；</p>	
6	配送服务人员配备方案	5	<p>综合评审投标文件提供的配送服务人员配备方案。人员配备方案完整、合理，完全满足配送需求，得5分；</p> <p>人员配备方案较完整、较合理，基本满足配送需求，得3分；</p> <p>人员配备方案不完整、不合理，无法满足需求，得1分；</p> <p>未提供人员配备方案得0分。</p> <p>注“须附配送人员清单及配送人员有效的北京市从业人员健康证明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此项不得分。</p>	
7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0分	<p>对投标人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进行评审：</p> <p>应急预案考虑全面充分，手段科学，内容详尽，针对性强，可行性高，完全满足采购人服务需求的，得10分；</p> <p>应急预案考虑稍有欠缺，或内容有遗漏，针对性一般，有一定的可行性，基本满足采购人服务需求的，得6分；</p> <p>应急预案内容缺失较多，仅为常规范本应急方案，针对性较弱，可行性差的，得2分；</p> <p>未提供任何相关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与本项目无关得0分。</p>	
8	车辆保障方案	8	<p>根据车辆保障方案进行评分。</p> <p>拟投入本项目的运输车辆的数量、规格、型号等，需提供车辆归属证明（至少需包含自有车辆登记证、行驶证、车辆照片、司机驾驶证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如车辆为租赁车辆，还需提供距离开标当天剩余有效期不少于半年的车辆租赁合同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投标人提供自有车辆的，每辆得2分，</p>	

			投标人提供车辆若为租赁车辆的，每辆得1分 本项最多得8分，提供少于2辆运输车辆的得0分。	
8	无偿更换 承诺	2分	提供对运输过程中造成的食材破损、压损、霉变、脏污等情况进行无偿更换的承诺得2分，未提供得0分。（需提供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价格部分（30分）				
10	投标报价	3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
合计		100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

北京市陆生野生动物救护繁育运营及维护项目其他林业服务采购项目(救护饲养物资采购服务)

2. 项目服务地点

本项目服务地点位于北京市野生动物救护中心（顺义区双河大街1号）院内

3.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25日止。具体交货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二、采购需求

1. 项目服务内容

本项目为《北京市陆生野生动物救护繁育运营及维护项目》中野生动物救护饲养服务救护饲养物资采购项目。以公开招标形式向社会采购救护饲养物资服务，中标单位应按照物资采购明细单要求进行采购，满足采购单位工作需求，保障北京市野生动物救护中心约800只存栏动物的饲养及全市每年约4000只动物饲养救护任务，其中包括动物饲料、饲养救护工具、动物救治医疗器械及耗材、消毒防疫药剂、疫病防护物资、检测试剂耗材、核酸检测技术服务等。

2. 物资采购要求

(1) 动物饲料

蔬菜类产品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应符合我国无公害蔬菜上的卫生指标规定。。基本要求：成熟适度，色泽正，新鲜、清洁。无腐烂、畸形、开裂、黄叶、抽薹、异味、灼伤、冷害、冻害、病虫害及机械伤。发育正常，形态特征良好；具有本品固有风味、无异味；蔬菜新鲜洁净，无腐烂；具有本品种应有的底色和条纹，具有适于市场购销和贮存要求的新鲜度和成熟度。

水果应符合 GB/T 40446-2021《果品质量分级导则》中果品的质量要求。
基本要求：果实端正、发育正常，果实形态特征良好；具有本品固有风味、无异 味；果实新鲜洁净，无腐烂；具有本品种应有的底色和条纹，允许底色有轻 微差别，底色和条纹的色泽稍差；具有适于市场购销和贮存要求的新鲜度和成 熟度。

粮食类原料要求：粮食颗粒饱满、结构紧密，颜色正常，无异味、无霉变、 无虫害，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粮食水分含量应符合国家标准，不得超过规定数 值，严格控制杂质含量，确保粮食干净整洁。

肉类产品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 保证肉质新鲜，颜色自然，纹理清晰，无异味、无寄生虫、无注水肉、无霉烂 变质，肉类保证来源于正规肉联厂，供货时须提交肉联厂的验收单及当批次有 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鲜肉确保每日新鲜，冷冻肉要求肉体冻实而坚硬， 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 异味，冷冻鱼类要求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鳞片上覆有冻结的透明黏液层， 皮肤天然色泽明显。冷冻禽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2%，冷冻肉类食品解 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5%，冷冻水产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85%，解冻时间为 4 小时以内（室温 20℃）。基本要求：猪肉、牛肉、羊肉等肉类产品应具备相应 的肉质特点，脂肪含量适中，肌肉纹理分明。

鱼虫类产品应保证产品鲜活，鱼虫类产品在运输和储存过程中，要求严格 确保其鲜活和正常状态，应对产品进行适当温度控制，采购人接收时成活率不 低于 95%，以确保甲方获得的鱼虫类产品品质优良。

专用饲料包括但不限于猪颗粒料、鸡颗粒料、鸭颗粒料、龟粮、鸚鵡粮、 狗粮、猫粮等及各类食品添加剂，此类产品应由有资质的厂家生产，并经过严 格的质量检测和安全评估。专用饲料的生产和销售需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 标准，确保产品符合动物生长需求。猪颗粒料、鸡颗粒料、鸭颗粒料等家畜家 禽饲料，应针对不同生长阶段和品种的动物提供合适的营养配比。避免动物因 更换饲料导致拒食行为。

（2）救护饲养工具

救护饲养工具包括但不限于五金工具、日用品、小额电器设备、劳保用品等，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并具有检验合格证明。

（3）动物救治医疗器械及耗材、检测试剂耗材

动物救治医疗器械及耗材、检测试剂耗材等商品需要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要求和国家医疗卫生相关标准，并具有检验合格证明，产品剩余有效期（保质期）时长不得低于有效期（保质期）总时长的 70%。

（4）消毒防疫药剂、疫病防护物资

消毒防疫药剂、疫病防护物资应具备相关的认证，如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等。应选择质量可靠、性能稳定的产品，确保在使用过程中能够达到预期的消毒或防护效果。同时，产品的材料应安全无毒，不会对人体造成伤害。采购的消毒防疫药剂和疫病防护物资应符合实际需求，适用于不同的环境和场合，产品剩余有效期（保质期）时长不得低于有效期（保质期）总时长的 70%。

（5）核酸检测技术服务

核酸检测需要按采购人要求或指定的条件进行检测并提供具有国家认可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3. 项目任务和目标

中心的重要工作任务是对北京地区救护的伤病动物进行治疗和饲养康复，最终放归自然。对部分珍稀濒危野生动物开展人工繁育，补充野外种群数量，以满足北京地区野生动物保护工作和城市生态建设的需要。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满足中心救护饲养等各项工作运营需要，为伤病野生动物的救护、治疗、康复、放归和珍稀物种的繁育提供基础保障，确保受伤、受困野生动物得到及时、科学的救治，充分发挥中心野生动物救护、繁育、宣教等方面的积极作用。

三、采购物资品种、规格、数量

救护工具物资采购明细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用途	规格
1	饲养救护专用工具			饲养工具、材料、耗材	
1.1	饲料铲	把	10	饲养物资	全不锈钢材质、长度 ≥ 12 寸、平底铲斗
1.2	手持簸箕	个	10	饲养物资	金属材质、顶部圆提手、开口 ≥ 27 厘米
1.3	编织袋	个	50	饲养物资	尼龙材质、长度 ≥ 150 厘米、宽 ≥ 120 厘米
1.4	防水布	平米	50	饲养物资	PE 材质、绿银双层、长度 ≥ 6 米、宽度 ≥ 4 米
1.5	粘鼠板	张	30	饲养物资	对折款、张开长度 ≥ 30 厘米
1.6	蟑螂药	瓶	30	饲养物资	能杀灭蟑螂
1.7	厨剪	把	10	饲养物资	不锈钢材质、尖头、能剪鸡骨
1.8	磨刀石	块	5	饲养物资	白刚玉、双面分别为 400 目和 1000 目、长度 ≥ 20 厘米、宽度 ≥ 5 厘米
1.9	蒸煮一体锅	台	3	饲养物资	电功率 ≥ 2000 瓦，双层笼、笼直径 ≥ 35 厘米
1.10	小型搅拌机	台	2	饲养物资	功率 ≥ 250 瓦，杯体容量 ≥ 600 毫升
1.11	小型绞肉机	台	2	饲养物资	功率 ≥ 500 瓦、不锈钢杯体、容量 ≥ 3 升
1.12	磨粉机	台	1	饲养物资	功率 ≥ 1 千瓦、不锈钢杯体、杯体容量 ≥ 300 毫

					升、粉碎程度≤300目
1.13	小案板	个	5	饲养物资	PP 材质尺寸：长度≥50 厘米、宽度≥35 厘米、厚度≥1.5 厘米
1.14	提手菜筐	个	10	饲养物资	pp 材质、金属提手、底面长≥35 厘米、底面宽≥25 厘米、高≥25 厘米
1.15	拉杆菜筐	个	10	饲养物资	塑料材质、容量≥50 升、拉杆提手两用、底部有万向轮
1.16	搅拌盆	个	5	饲养物资	不锈钢材质、直径≥50 厘米、深≥20 厘米
1.17	鸡用大落地饮水器	个	10	饲养物资	塑料材质、容量≥3 公斤
1.18	鸡用小落地饮水器	个	10	饲养物资	塑料材质、容量≥1.5 公斤
1.19	鸡用悬挂饮水器	个	20	饲养物资	塑料材质、容量≥250 毫升
1.20	猪用饮水器	个	15	饲养物资	不锈钢材质、鸭嘴式
1.21	圆头不锈钢镊子	把	5	饲养物资	不锈钢材质、直头、长度≥15 厘米
1.22	水草夹	把	5	饲养物资	不锈钢材质、弯头、长度≥40 厘米
1.23	弯口赶海夹	把	5	饲养物资	不锈钢材质、长度≥50 厘米
1.24	羊用奶瓶	个	5	饲养物资	PVC 奶嘴、PE 瓶身、容量≥800 毫升
1.25	浇花水壶	个	10	饲养物资	PP 塑料材质、容量≥5 升
1.26	硅胶软管	米	20	饲养物资	透明、内径≥5 毫米、壁厚≥1 毫米
1.27	麻绳	捆	20	饲养物资	直径≥10 毫米，50 米一捆
1.28	剑麻绳	米	100	饲养物资	直径≥10 毫米

1.29	铁链	袋	3	饲养物资	不锈钢材质, 单环尺寸 $\geq 6*3\text{cm}$
1.30	消防水带	捆	5	饲养物资	$\geq 8-65-20\text{M}$
1.31	硅胶板	平米	10	饲养物资	宽度 ≥ 1 米、厚度 ≥ 2 毫米
1.32	鹦鹉站棍	套	30	饲养物资	花椒木材质、单头固定螺丝、直径 ≥ 4 厘米、长度 ≥ 40 厘米
1.33	鹦鹉不锈钢磨爪棒	套	30	饲养物资	不锈钢材质、有磨纹、直径 ≥ 3 厘米、长度 ≥ 35 厘米
1.34	发酵树皮	公斤	100	饲养物资	用于异宠笼箱垫料。松树皮、颗粒长度 ≥ 5 厘米
1.35	刨花垫料	公斤	50	饲养物资	用于异宠笼箱垫料。白杨木材质、大刨花、已过筛
1.36	玉米芯垫料	公斤	50	饲养物资	用于异宠笼箱垫料。干燥、无粉尘
1.37	锯末垫料	公斤	30	饲养物资	用于异宠笼箱垫料。干燥
1.38	爬宠钙沙	公斤	100	饲养物资	用于异宠笼箱垫料。橘红色
1.39	补光夹子灯座	套	20	饲养物资	E27 陶瓷灯口、不锈钢软管长度 ≥ 30 厘米、有开关、插头线长 ≥ 1 米
1.40	腰锯	把	5	饲养物资	可折叠、SK5 材质、三面开齿、锯片长度 ≥ 25 厘米、特氟龙涂层
1.41	插座定时器	个	10	饲养物资	10A 机械式、最小时段 15 分钟
1.42	平墩布	把	10	饲养物资	不锈钢拖把杆、铝合金拖板、拖板长度 ≥ 60 公分、有免手洗刮水
1.43	拖把车	辆	2	饲养物资	≥ 32 升

1.44	折叠晾晒架	个	5	饲养物资	铝合金材质、面宽长度 \geq 160厘米、宽度 \geq 50厘米
1.45	钢丝球	个	50	饲养物资	不锈钢材质、单个重 \geq 30克
1.46	伸缩水管	捆	15	饲养物资	乳胶内管、编织外套、快接双口、满压长度 \geq 20米
1.47	水龙头	个	30	饲养物资	铜合金主体、陶瓷阀芯、4/6分洗衣机通用口
1.48	洗手池下水管	根	10	饲养物资	伸缩款、有翻板水阀、有密封塞
1.49	水管	米	200	饲养物资	PVC材质、透明、直径6分、内衬防爆网
1.50	擦车手套	个	10	饲养物资	雪尼尔珊瑚绒表面
1.51	洁厕灵	瓶	100	饲养物资	除菌、不伤瓷面、包装单瓶容量 \geq 500毫升
1.52	洗洁精	瓶	50	饲养物资	标准符合GB14930.1(A类)、单瓶容量 \geq 1公斤
1.53	蛇夹	把	10	饲养物资	铝合金材质，伸缩款，长度 \geq 150厘米
1.54	蛇钩	把	5	饲养物资	伸缩款
1.55	直头赶海夹	把	10	饲养物资	不锈钢材质、长度 \geq 50厘米
1.56	救护杆	把	2	饲养物资	碳素伸缩水草杆、长度 \geq 12米、8毫米通用接口
1.57	救护杆大刀头	个	4	饲养物资	8毫米通用接口，厚刃 \geq 3厘米，长 \geq 12厘米
1.58	救护杆锯齿刀头	个	4	饲养物资	8毫米通用接口，厚刃 \geq 3厘米，长 \geq 12厘米
1.59	救护杆网圈	个	10	饲养物资	实心不锈钢材质，8毫米螺丝

					口直径 50 厘米, 可折叠, 8 毫米 螺丝口
1.60	绑带	米	50	饲养物资	帆布绑带、宽度 ≥ 3 厘米
1.61	电动三轮车充电器	个	5	饲养物资	电压 ≥ 48 伏、电流 ≥ 12 安
1.62	三轮车前内胎	盘	20	饲养物资	尺寸: 2.50-17
1.63	三轮车前外胎	盘	10	饲养物资	尺寸: 2.50-17
1.64	三轮车后内胎	盘	30	饲养物资	尺寸: 2.75-14
1.65	三轮车后外胎	盘	10	饲养物资	尺寸: 2.75-14
1.66	补胎贴	个	20	饲养物资	自粘、有冷补胶
1.67	拖车绳	盘	2	饲养物资	称重 ≥ 5 吨、长度 ≥ 5 米
1.68	车载收纳箱	个	2	饲养物资	PVC 材质、可折叠、双层三盖、容量 $\geq 70L$
1.69	车用充电器器	个	6	饲养物资	12 伏接口款、双口快充
1.70	胶点线手套	双	100	饲养物资	$\geq 500g$ /打, 均码
1.71	橡胶手套	双	200	饲养物资	丁腈材质、有防滑纹
1.72	加绒雨鞋	双	30	饲养物资	有收口、鞋底有防滑钉
1.73	冰丝套袖	双	5	饲养物资	UPF50+以上
1.74	书写夹板	个	10	饲养物资	A4 尺寸、有笔夹
1.75	资料册	个	20	饲养物资	封套 40 页以上
1.76	记号笔	盒	10	饲养物资	双头笔尖、墨水耐低温、耐酒精
1.77	标签卡纸	包	100	饲养物资	有三条以上横隔线、边角打孔、有环
1.78	宽不干胶带	卷	10	饲养物资	宽度 ≥ 6 厘米、单卷长度 ≥ 100 米
1.79	502 胶水	管	50	饲养物资	单管容量 ≥ 3 克
1.80	电蚊香	套	20	饲养物资	氯氟醚菊酯含量 $\geq 0.9\%$ 、一套包含 ≥ 2 瓶蚊香液

1.81	盘蚊香	桶	100	饲养物资	单盒容量 \geq 40 圈
1.82	蚊蝇香	根	2000	饲养物资	畜牧用、长度 \geq 1.2 米
1.83	蚊香管槽	根	30	饲养物资	与蚊蝇香配套使用
1.84	二步梯	张	4	饲养物资	铝合金材质、可折叠、有镀层、踏板宽度 \geq 18 厘米
1.85	小美工刀	把	20	饲养物资	不锈钢刀壳，30 度刀尖，SK5 材质，7 节刀头
1.86	小美工刀片	盒	10	饲养物资	与小美工刀配套使用、SK5 材质、7 节刀头、30 度刀尖、
1.87	随身蚊香盒	个	50	饲养物资	金属材质、标准蚊香尺寸、有隔热层
1.88	水管快接头	套	30	饲养物资	全铜材质、6 分接口
1.89	插线板 1.5 米线	个	20	饲养物资	有独立开关、 \geq 2 套五孔
1.90	分控插线板 3 米线	个	20	饲养物资	有独立开关、 \geq 3 套五孔
1.91	小同芯锁	个	80	饲养物资	宽度 \geq 35 毫米
1.92	黄油润滑脂	瓶	2	饲养物资	执行标准 Q/XYT01-2016、通用型、单罐容量 \geq 300 克
1.93	化油器清洗剂	瓶	20	饲养物资	压力罐款、单瓶容量 \geq 450 毫升、长喷嘴
1.94	塑料衣架	个	50	饲养物资	有肩撑
1.95	生料带	卷	40	饲养物资	\geq 15m*13mm*0.1mm
1.96	水管箍	个	40	饲养物资	不锈钢材质、旋钮款、6 分管用
1.97	挂钟	个	4	饲养物资	白底、有日期显示， \geq 16 英寸
1.98	布基胶带	卷	20	饲养物资	蓝色、宽度 \geq 8 厘米、单卷长度 \geq 50 米
1.99	铁丝	公斤	35	饲养物资	镀锌铁丝、18 号

1.100	工业加湿器	台	2	饲养物资	水管接入型、不锈钢外壳、功率 ≥ 400 瓦、出雾量每小时 ≥ 5 公斤、不锈钢振子 ≥ 10 头
1.101	干手机	台	1	饲养物资	喷气式双面型、加热功率 ≥ 1500 瓦；
1.102	吹雪机充电器	个	5	饲养物资	电压 ≥ 12 伏、接口DC5.5x2.1
1.103	大竹扫把	把	20	饲养物资	≥ 1.9 米、带叶无木把 ≥ 4 斤
1.104	毛墩布	把	20	饲养物资	实木杆、圆头、粗棉线
1.105	抹布	包	10	饲养物资	珊瑚绒布面、长宽 ≥ 30 厘米
1.106	马桶刷	把	10	饲养物资	S型刷杆、半球形刷头
1.107	低压水枪	个	10	饲养物资	全铜材质、直喷型、6分管快接接口
1.108	小黑垃圾袋	卷	200	饲养物资	PE材质、有抽绳长 ≥ 50 厘米、宽 ≥ 40 厘米、每卷 ≥ 20 袋
1.109	大黑垃圾袋	个	300	饲养物资	长 ≥ 140 厘米、宽 ≥ 120 厘米
1.110	水鼓	个	2	主要用于救护车消毒清洗	型号：管径16*12毫米；长度：10米；
1.111	上水过滤器	个	4	主要用于救护车消毒清洗	不锈钢滤网、有反冲洗功能、过滤精度40微米、通量每小时 ≥ 8 吨
1.112	清洗机长水枪	把	5	主要用于救护车消毒清洗	喷嘴快接头、枪杆长 ≥ 50 厘米、M22接口
1.113	清洗机短水枪	把	5	主要用于救护车消毒清洗	喷嘴快接头、M22接口
1.114	洗车拖把	把	5	主要用于救护车消毒清洗	金属材质拖把杆、弯杆、全长 ≥ 1 米、

1.115	洗车液	桶	20	主要用于救护车消毒清洗	浓缩型、能除虫胶、单瓶容量 \geq 1升
1.116	玻璃水	桶	50	主要用于救护车消毒清洗	零下30度款、能去虫胶、单瓶容量 \geq 1.5升
1.117	头枕	个	6	中大型兽类麻醉后运输时使用	记忆棉填充
1.118	电推子	个	2	主要用于兽类动物治疗前体毛的清理	锂电款、陶瓷刀头
1.119	吹风机	个	3	主要用于动物清洗后体毛烘干	无刷电机、转速每分钟 \geq 10万转、有恒温功能
1.120	浸胶防割手套	双	30	饲养物资	防割等级 \geq 5级、弹性收口、透气
1.121	加绒橡胶手套	双	50	饲养物资	长款、有防滑纹
1.122	美工刀	把	20	饲养物资	长度 \geq 15厘米、宽度 \geq 3厘米、刀片材质 \geq SK2
1.123	美工刀片	盒	10	饲养物资	与美工刀配套
1.124	钢卷尺	个	10	饲养物资	包胶外壳、有自锁功能、长度 \geq 7米
1.125	5号电池	节	50	救护饲养设备耗材	环保碱性电池
1.126	7号电池	节	50	救护饲养设备耗材	环保碱性电池
1.127	扎带	包	20	饲养物资	尼龙材质、自锁款、长度 \geq 20厘米、宽度 \geq 5毫米
1.128	不锈钢粘钩	个	50	饲养物资	粘板不锈钢材质、尺寸长宽 \geq 5厘米
1.129	10A转16A转换头	个	20	饲养物资	总负载功率 \geq 2500瓦
1.130	大同芯锁	个	20	饲养物资	宽度 \geq 60毫米
1.131	蚂蚁药	袋	10	蚊虫消杀	单袋重量 \geq 5克
1.132	爬行动物控温饲养笼	组	1	饲养笼箱	型号： \geq 120*50*50厘米智能款

1.133	移动电话	部	1	救护工具	智能机、运行内存 8G 以上、存储内存 128G 以上、电池容量 5000 毫安以上、后摄像头像素 4500 万以上
1.134	吹地机	台	2	饲养物资	功率 \geq 500 瓦、全铜无刷电机、有提手有移动轮
1.135	厨宝	台	1	清洗工具	上出水型、储水型、功率 \geq 2 千瓦、容量 \geq 6 升
1.136	加热垫	张	20	加温材料	薄款、功率 \geq 15 瓦、长 \geq 25、宽 \geq 20、2 针接头、旋钮调温
1.137	加热灯泡	个	30	加温材料	太阳光、防爆款、功率 \geq 200 瓦、E27 灯口
1.138	全光谱太阳灯	个	20	加温材料	自镇流、防爆、功率 \geq 160 瓦、E27 灯口
1.139	UVB 节能型灯	个	30	加温材料	UVB10.0、功率 \geq 25 瓦、E27 灯口
1.140	止血钳	把	20	手术器械	优质不锈钢，抗氧化，耐腐蚀，硬度高，直， \geq 18cm
1.141	手术剪	把	10	手术器械	优质不锈钢，抗氧化，耐腐蚀，直尖， \geq 18cm
1.142	敷料钳	把	10	手术器械	优质不锈钢，抗氧化，耐腐蚀，直， \geq 18cm
1.143	夹板	个	50	手术器械	A4 纸，硬质，加厚
1.144	手术刀柄	把	10	手术器械	优质不锈钢，抗氧化，耐腐蚀，长度 \geq 138mm，宽 \geq 12mm，厚 \geq 3mm
1.145	手术刀片	包	100	手术器械	一次性灭菌，22 号，长度 \geq 6cm

1.146	镊子	个	10	手术器械	优质不锈钢, 抗氧化, 耐腐蚀, 直, 平口, $\geq 18\text{cm}$
1.147	创巾钳	把	10	手术器械	抗氧化, 耐腐蚀, $\geq 14\text{cm}$
1.148	持针器	把	10	手术器械	抗氧化, 耐腐蚀, $\geq 18\text{cm}$
1.149	纱布	包	100	治疗耗材	医用无菌脱脂棉纱, 长 2m 宽 1.2m 密度 50*50
1.150	纱布块	块	600	治疗耗材	医用无菌脱脂棉纱, 7.5*7.5cm, ≤ 5 片独立包装
1.151	弹性绷带	个	50	治疗耗材	弹力自粘, 不易脱落, 高延展性, 宽 $\geq 5\text{cm}$ 长 $\geq 4.5\text{m}$
1.152	医用胶带	卷	100	治疗耗材	高粘低敏, 宽 $\geq 2\text{cm}$
1.153	医用棉球	包	120	治疗耗材	医用无菌脱脂棉, ≤ 10 粒每包
1.154	缝合针线	套	60	治疗耗材	一次性无菌可吸收性外科缝合线, 带针, 无菌, 4-0, 5*12, $\geq 19\text{mm}$
1.155	羊肠线	包	60	治疗耗材	一次性无菌可吸收性外科缝合, $\leq 5\text{cm} \times 20$
1.156	胶布	卷	100	治疗耗材	无纺布, $\geq 2.5 \times 910\text{cm}$
1.157	注射器	支	2000	治疗耗材	一次性使用无菌制品, 针头规格 \leq 内径 0.33mm、 \leq 长度 12.7mm
1.158	医用手套	副	1200	治疗耗材	辐射灭菌橡胶外科手套, 无粉, $\geq 7\#$
1.159	自封袋	个	2000	治疗耗材	透明、长度 ≥ 28 厘米、宽度 ≥ 25 厘米
1.160	核酸检测 PCR 试剂	盒	5	检测试剂	2×Taq PCR mix、 $\geq 5\text{ml}$

1.161	寄生虫、细菌 样本核酸提取 试剂盒	盒	5	检测耗材	磁珠法动物组织 基因组 DNA 提取 试剂盒 \geq 200 次
1.162	细菌、病毒、 寄生虫 DNA 序 列检测	个	500	病原检测	PCR 产物 sanger 测序一个反应， 包括 PCR 产物纯 化费用
2	野生动物饲养 救护消毒防疫				
2.1	医用外科口罩	个	10000	防疫物资	独立包装、符合 标准 YY 0469- 2011
2.2	医用透明面罩	个	50	饲养物资	面罩可翻转款， 符合医疗器械要 求
2.3	N95 型口罩	个	2000	防疫物资	独立包装，标准 号、耳戴式
2.4	检查手套	盒	50	防疫物资	乳胶，无粉，中 号以上
2.5	胶靴	双	50	防疫物资	中帮款、白色、 防滑牛筋底
2.6	酒精	瓶	200	防疫物资	浓度 75%、单瓶 容量 \geq 500 毫升
2.7	过氧乙酸	组	200	防疫物资	A+B 液共 500ml 以内
2.8	漂白粉	公斤	50	防疫物资	有效成分为次氯 酸钙、单包装 \leq 2 公斤
2.9	火碱	公斤	25	防疫物资	有效成分氢氧化 钠、密封桶装、 单桶容量 \leq 2.5 公斤
2.10	百毒杀	瓶	200	防疫物资	有效成分葵甲溴 铵、单瓶容量 \geq 500 毫升
2.11	84 消毒液	瓶	300	防疫物资	符合标准、单瓶 容量 \geq 500 毫升
2.12	杀虫剂	瓶	180	蚊虫消杀	压力罐款、容量 \geq 750 毫升
2.13	驱蚊剂	瓶	50	蚊虫消杀	有效成分避蚊胺 DEET、有效成分 含量 \geq 7%、单瓶 容量 \geq 100 毫升
2.14	风油精	瓶	20	蚊虫消杀	外敷口服两用、 玻璃瓶装、单瓶 容量 \geq 9 毫升

2.15	蚊香	瓶	48	蚊虫消杀	蚊香液，氯氟醚菊酯含量 $\geq 0.9\%$ 、 ≥ 2 瓶/盒
2.16	高效氯氰菊酯	瓶	70	蚊虫消杀	规格：8%浓度悬浮剂，单瓶容量 ≥ 200 克
2.17	喷壶	个	60	防疫物资	手动气压款、透明壶身、塑料打压杆、耐酸碱、容量 ≥ 2 升
2.18	药剂桶	个	2	防疫物资	卧式圆桶，容量 ≥ 300 升、白色
2.19	耐腐蚀水管	盘	10	防疫物资	4分内径高压铁丝内衬PVC管，单盘长度 ≥ 40 米
2.20	耐腐蚀水枪	个	10	防疫物资	杆长 ≥ 84 公分、15毫米快接口
2.21	消毒湿巾	包	200	人员防疫	有效成分酒精、浓度75%、整包 ≥ 90 片
2.22	洗衣液	瓶	230	人员防疫	有除菌功能、单瓶容量 ≥ 2 公斤
2.23	滴露消毒液	瓶	300	人员防疫	单瓶容量 ≥ 2.6 升
2.24	消毒洗手液	瓶	300	人员防疫	泡沫出口、单瓶容量 ≥ 250 毫升
2.25	免洗洗手液	瓶	300	人员防疫	凝胶款、75%酒精浓度、单瓶容量 ≥ 500 毫升
2.26	洗发液	瓶	230	人员防疫	单瓶容量 ≥ 750 毫升
2.27	洗衣粉	袋	230	人员防疫	冷水可用、单袋容量 ≥ 900 克
2.28	肥皂	块	230	人员防疫	椰油肥皂、单块重量 ≥ 200 克
2.29	香皂	块	376	人员防疫	有杀菌除螨保湿功能、单块 ≥ 100 克
3	应急预备队救援物资				
3.1	镰刀	把	20	野外作业工具	折叠款、锰钢刀刃、刀刃长 ≥ 20 厘米
3.2	铁锹	把	20	野外作业工具	全钢一体式、尖头、长度 ≥ 1

					米、头宽 ≥ 23 厘米
3.3	十字镐	把	20	野外作业工具	包胶尖扁两用、高碳钢镐头、总长 ≥ 45 厘米、头长 ≥ 29 厘米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仅供参考，具体内容以实际签订为准)

合同编号：

北京市野生动物救护中心
野生动物救护饲养服务救护饲养物资采购
合同书

项目名称： 野生动物救护饲养服务救护饲养物资采购

甲 方： 北京市野生动物救护中心

乙 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野生动物救护中心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双河大街 1 号

联系方式：010-89451195

乙方：

注册地址：

联系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乙方服务内容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为甲方提供野生动物饲养救护所需的物资，包括但不限于动物饲料、饲养救护工具、动物救治医疗器械及耗材、消毒防疫药剂、疫病防护物资、检测试剂耗材、核酸检测技术服务等。

乙方每次供货需向甲方提供货品清单及数量金额，每周需提供饲料类货品的平均价格。

二、乙方服务内容、期限和服务地点

第二条 乙方应按甲方采购计划中的品牌、规格型号、数量需求和供货时间要求提供货品和免费配送服务。

第三条 本项目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25 日。

第四条 本项目服务地点：北京市野生动物救护中心院内。

三、物资采购需求

第五条 乙方提供的货品应满足如下要求：

1. 动物饲料

蔬菜类产品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应符合我国无公害蔬菜上的卫生指标规定。基本要求：成熟适度，色泽正，新鲜、清洁。无腐

烂、畸形、开裂、黄叶、抽薹、异味、灼伤、冷害、冻害、病虫害及机械伤。发育正常，形态特征良好；具有本品固有风味、无异味；蔬菜新鲜洁净，无腐烂；具有本品种应有的底色和条纹，具有适于市场购销和贮存要求的新鲜度和成熟度。

水果应符合 GB/T 40446-2021《果品质量分级导则》中果品的质量要求。基本要求：果实端正、发育正常，果实形态特征良好；具有本品固有风味、无异味；果实新鲜洁净，无腐烂；具有本品种应有的底色和条纹，允许底色有轻微差别，底色和条纹的色泽稍差；具有适于市场购销和贮存要求的新鲜度和成熟度。

粮食类原料要求：粮食颗粒饱满、结构紧密，颜色正常，无异味、无霉变、无虫害，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粮食水分含量应符合国家标准，不得超过规定数值，严格控制杂质含量，确保粮食干净整洁。

肉类产品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肉质新鲜，颜色自然，纹理清晰，无异味、无寄生虫、无注水肉、无霉烂变质，肉类保证来源于正规肉联厂，供货时须提交肉联厂的验收单及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鲜肉确保每日新鲜，冷冻肉要求肉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冷冻鱼类要求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鳞片上覆有冻结的透明黏液层，皮肤天然色泽明显。冷冻禽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2%，冷冻肉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5%，冷冻水产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85%，解冻时间为 4 小时以内（室温 20℃）。基本要求：猪肉、牛肉、羊肉等肉类产品应具备相应的肉质特点，脂肪含量适中，肌肉纹理分明。所有产品规格符合采购人提交的日采购计划或月采购计划中明确的具体需求。

鱼虫类产品应保证产品鲜活，鱼虫类产品在运输和储存过程中，要求严格确保其鲜活和正常状态，应对产品进行适当温度控制，采购人接收时成活率不低于 95%，以确保甲方获得的鱼虫类产品品质优良，产品的规格符合采购人提

交的日采购计划或月采购计划中明确的具体要求。

专用饲料包括但不限于猪颗粒料、鸡颗粒料、鸭颗粒料、龟粮、鹦鹉粮、狗粮、猫粮等及各类食品添加剂，此类产品应由有资质的厂家生产，并经过严格的质量检测和安全评估。专用饲料的生产和销售需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确保产品符合动物生长需求。猪颗粒料、鸡颗粒料、鸭颗粒料等家畜家禽饲料，应针对不同生长阶段和品种的动物提供合适的营养配比。狗粮、猫粮、龟粮、鹦鹉粮等产品及食品添加剂应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品牌和类型要求，避免动物因更换饲料导致拒食行为。

2. 救护饲养工具

救护饲养工具包括但不限于五金工具、日用品、小额电器设备、劳保用品等，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并具有检验合格证明，产品的规格、质量符合采购人提交的日采购计划或月采购计划中明确的具体要求。

3. 动物救治医疗器械及耗材、检测试剂耗材

动物救治医疗器械及耗材、检测试剂耗材等商品需要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要求和国家医疗卫生相关标准，并具有检验合格证明，产品剩余有效期（保质期）时长不得低于有效期（保质期）总时长的 70%，产品的规格、品牌、型号和质量应符合采购人提交的日采购计划或月采购计划中明确的具体要求。

4. 消毒防疫药剂、疫病防护物资

消毒防疫药剂、疫病防护物资应具备相关的认证，如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等。应选择质量可靠、性能稳定的产品，确保在使用过程中能够达到预期的消毒或防护效果。同时，产品的材料应安全无毒，不会对人体造成伤害。采购的消毒防疫药剂和疫病防护物资应符合实际需求，适用于不同的环境和场合，产品剩余有效期（保质期）时长不得低于有效期（保质期）总时长的 70%，产品的规格、品牌、型号和质量应符合采购人提交的日采购计划或月采购计划

中明确的具体要求。

5. 核酸检测技术服务

核酸检测需要按采购人要求或指定的条件进行检测并提供具有相关资质的检测报告。

四、付款方式

第六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本项目货款，该货款包括乙方履行本协议的全部费用。甲方无须另行支付乙方提供货品金额以外的任何费用。

第七条 本合同总价款以最终结算为准，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分四期向乙方拨付货款。

第一期拨款：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且甲方收到履约保证金后，向乙方拨付中标金额的 30%，即人民币人民币 整（ 元），如遇财政拨款未到账等原因不视为甲方逾期支付；

第二期拨款：2024 年 6 月 30 日前，项目验收合格后，向乙方拨付中标金额的 30%，即人民币人民币 整（ 元）；

第三期拨款：2024 年 9 月 30 日前，项目验收合格后，向乙方拨付中标金额的 30%，即人民币人民币 整（ 元）；

第四期拨款：2024 年 12 月 25 日前，项目验收合格后，根据实际采购情况，拨付最终剩余货款。

每期付款前乙方应提供合格发票，未提供发票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乙方明确甲方使用财政资金的情况，如遇财政拨款、年底财务封账等原因不视为甲方逾期支付。

乙方在签订合同起 5 个工作日内，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服务期满甲方在二十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乙方无违约且验收合格后甲方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返还乙方。乙方未按照约定支付保障金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款项。

乙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包括但不限于违约、货品质量不合格等情形，甲方有权从保证金中直接予以扣除，且乙方应当保证在扣除保证金后立即补足履约保证金，否则，视为乙方违约，该保证金不予以退还。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本项目的档案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所有货品明细单（分类汇总）、产品合格证明、厂家（技术服务）资质等。

五、双方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

第八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单独解除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应为本项目招标最高限额的 10%。

第九条 甲方指派专人协助乙方指定的负责人_____对饲养救护物资的品牌、规格、型号、质量进行检查，对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产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退换不符合要求的产品直至符合要求。乙方拒不退换货品，甲方有权不支付本次采购计划货品的全部货款。配送的货品若超过 5 次不符合甲方要求，扣除已支付全部货款 5%的违约金，超过 10 次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

第十条 甲方应提前将采购计划告知乙方，动物饲料类应在要求送达日期前至少 2 天告知乙方，工具类应在要求送达日期前至少 7 天告知乙方。急需的货品应与乙方协商，乙方在具有相应条件的情况下有义务按照甲方要求时间送达。每逾期一日送达扣除本次计划采购全部货款价值 2%的违约金，预期 10 日仍无法交付使用或超过 10 次逾期送达，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因甲方原因造成逾期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由于乙方配送货品质量问题或未按时送达造成甲方损失或饲养救护动物生病、死亡，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及治疗抢救所产生的费用，并扣除乙方已支付全部货款 10%的违约金，损失严重的，甲方保留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十二条 乙方应按照甲方提供的采购计划进行采购，货品质量应按照本

合同第五条及采购计划中的要求采购。货品符合甲方采购计划中的要求，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货品，由甲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和运输费用。

第十三条 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支付货款，属于违约行为，乙方有权向甲方限期支付欠款，逾期在10日以内的，每日按所欠金额的2%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0日或甲方拒不支付欠款的，乙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并有权收回已送货品，无法收回的由甲方按照采购价格赔偿货款。

如遇财政拨款延迟，不视为甲方逾期支付。

六、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第十四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变更本合同。凡有关本合同的通知、请求或其他业务往来，需以书面形式为准且应加盖对方公章。在合同终止双方结算完成后，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关服务费。

第十五条 合同期内遇国家或北京市重大政策变化或不可抗拒的因素，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调整合同内容。

第十六条 一方因不可抗拒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研究确定解除合同。

第十七条 如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七、争议的解决

第十八条 本合同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

第十九条 乙方确认乙方投标资料、工商注册地址及本协议中明确的联系方式均为有效送达地址，甲方向上述地址向乙方邮箱发送的通知，自邮件发出时即视为完成送达，如通过邮寄方式，自快递发出之2日后即视为完成送达。

第二十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执 4 份，乙方执 2 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 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 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 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 《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 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 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 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 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 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 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日期: 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如本项目不适用可不提供）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扫描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投标人): 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 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为: _____) 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 _____。
2. 分包金额: _____,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扫描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如本项目不适用可不提供)

联合协议

____、____及____就“____(项目名称)”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____牵头,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____负责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____负责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____负责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元;

(2)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元;

(…)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元。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扫描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扫描件：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扫描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 1. 此表中, 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 统一信用代 码	制造商 规模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										
总价(元)										

注: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 可另页描述。

4.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 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 未选择投标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 仅选择无偏离即可; 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 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 否则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 **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本项目不适用可不提供）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扫描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2-1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